彰化縣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申請場地	□展演廳 □101 教室 □201 教室
場地用途	

租用日期	租用時段	使用方式	場地費	水電費	保證金	合計
／　／	□上午場 □下午場 □晚上場	□正式 □預演、彩排 □佈置	_____元	時間：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小計：_____元	_____元	_____元
／　／	□上午場 □下午場 □晚上場	□正式 □預演、彩排 □佈置	_____元	時間：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小計：_____元	_____元	_____元
／　／	□上午場 □下午場 □晚上場	□正式 □預演、彩排 □佈置	_____元	時間： 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 小計：_____元	_____元	_____元
備註						
申請人資料	單位： 負責人： 住址： 聯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					

茲　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願接受「彰化縣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無條件接受停止使用處分，決不異議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；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發生危險意外，申請人願自行負責，敬請惠允為荷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任秘書　　鎮長